

##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

- 一、為使本所碩士班學生呈現研究成果及專業技能，以符合「技術報告」之畢業要求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規範」）。
- 二、技術報告必須以文教事業經營相關產業之實務經營、產品研發、或專案報告等為主，且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檢核後方可實施。適合當作技術報告的主題包含：
  - （一）發明、研發或創作之成果：曾獲得獎勵者。
  - （二）技術轉移：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。
  - （三）競賽獲獎：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。
  - （四）產學合作：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  - （五）藝術展演：作品呈現及詮釋具有開創性者。
- 三、凡以技術報告作為學位考試者，其技術報告應符合APA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最新版本之格式。
- 四、技術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：
  - （一）封面頁
  - （二）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推薦書
  - （三）技術報告考試委員審定書
  - （四）摘要頁
  - （五）目錄
  - （六）表目錄
  - （七）圖目錄
  - （八）正文（詳見附錄1）
  - （九）參考文獻
  - （十）附錄
- 五、研究方法  
技術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，可採用田野調查、訪談、行動研究、量化分析、文本分析、實驗……等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。
- 六、學術要求  
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程序與學術論文相同；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，更重視研究者技術創見，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、結構性及合理性。
- 七、本規範之敘寫格式，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 1

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文之內容項目

以研發成果、產學合作、競賽、作品、成就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內容項目如下：

碩士班類別	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	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
藝術類	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</li> <li>• 學理基礎</li> <li>•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</li> <li>• 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</li> </ul>
應用科技類	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</li> <li>• 學理基礎</li> <li>•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</li> <li>•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</li> </ul>
體育運動類	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</li> <li>• 學理基礎</li> <li>•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</li> <li>•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</li> </ul>